

ICS
CCS

DJG330522

长兴县地方技术性规范

DJG330522/T XXX—2023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202X - XX - XX 发布

202X-XX -1XX 实施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兴县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村供水工程工作管理的基本规定、组织管理、运行管理、工程检查、维修养护、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设计日供水覆盖人口小于千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本文件所称农村供水工程，是指利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为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活动的供水工程，包括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工程、乡镇或联村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等。其中，城市供水管网延伸供水工程属城市水厂管理范围，按城市供水相关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2685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 GB 2686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 GB 50119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CJJ 58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CJ/T316 《城镇供水服务》
- HJ/T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 HJ/T 43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 SL 255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 SL 3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 DB33/T 2264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责任主体

指工程的产权所有者。

3.2

管理单位

负责工程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的单位或团体。

3.3

供水水源

供水工程所取用的地表和地下原水的统称。

3.4

农村饮用水安全

农村居民能够及时、方便地获得足量、洁净、负担得起的生活饮用水。

3.5

日常管护

检查供水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使设备设施完好（正常使用）、环境清洁卫生，传动部件按规定润滑。

3.6

定期维护

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和设施进行专业性的检查、清扫、维修、测试，对异常情况及时检修或安排计划检修。

3.7

大修理

计划地对设备和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对易损或重要部件进行修复或更换，使其恢复到良好的运行状态。

3.8

供水保证率

供水水质经检测（监测）符合GB5479要求。

3.9

水质达标

供水水质经检测（监测）符合GB5479要求。

3.10

供水水压合格率

符合规范要求的供水管网干线、末梢的水压力测点数与总测点数之比。

3.11

官网漏损率

管网漏水量与供水总量之比。

3.12

设备完好率

完好的生产设备与全部生产设备之比。

3.13

管网修漏及时率

用水户水表之前的管道损坏后修理及时的程度。及时标准为：明漏自报漏后及时采取措施止水，暗漏自检测并确定位置后及时止水，于24小时内开始修理的均算及时。突发性的爆管、折断事故应于12小时内及时止水抢修。

3.14

水费回收率

实际收到水费与应收水费之比。

3.15

冲洗周期

滤池冲洗完成后，从开始运行到再次冲洗的间隔时间。

4 基本规定

4.1 供水工程应满足 SL 310 要求，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配备数字化监测设施，**实现远程操控（建议删除）**，相关数据应共享至县级城乡供水数字化管理平台，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4.2 供水工程应按照《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规定，明晰工程产权，明确责任主体。工程责任主体应落实管理单位。

4.3 责任主体应取得取水许可证。供水水源归属于供水责任主体的可不办理。取水点应安装取水量监测设备。

4.4 农村供水应建立县级统管长效管护机制，建立以县为单位的单位或明确水务公司，对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专业化管护。

4.5 责任主体通过签订管护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确定权责，加强对管理单位的监督。

4.6 管理单位应强化内部管理，接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听取用水户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4.7 管理单位应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员、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择优配备管理人员，监督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 4.8 直接从事制水、水质检测、管网维护的管理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患者或病原携带者均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生产和运行管理。
- 4.9 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操作规程和自身岗位职责要求，参加业务培训，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
- 4.10 管理单位应加强职工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制订职工年度培训教育计划。教育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程规范、岗位技能等。
- 4.11 管理人员每年应进行不少于 2（建议改为 1 次）次的安全生产培训。新进人员、转岗人员、离岗 1 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全面培训教育以及 3 个月以上的实习，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 4.12 管理单位应按照本标准和工程实际，制定工程运行管理手册来指导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 4.13 管理制度应包括岗位责任、运行操作、安全生产、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维修养护、应急管理、计量收费、财务管理、培训考核等规章制度。其中，维修养护包括日常管护、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
- 4.14 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人名单应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及社会监督。
- 4.15 供水水质、水量、水压等指标应分别符合 GB5749、SL310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 4.16 管理单位应落实供水工程档案管理职责，及时归档相关资料。设备设施档案应完整、齐全，能与实物对应。档案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要求。档案应包括以文字、图表为主的纸质件，以及音像、电子文档等磁介质、光介质形式存在的各类资料，技术档案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归档及时。主要档案资料包括：
- 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工程建设资料和图纸；
 - 各项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 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巡查和维修养护记录、水质检测报告、水费收缴和财务资料、人员管理、突发事件及投诉处理等运行管理资料；
 - 取水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工商注册、经营许可、上级批复等相关证件；
 - 其他需要归档资料。
- 4.17 管理单位逐步实行技术档案的数字化及计算机管理，并应符合 GB/T 18894 有关要求。

5 运行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管理单位与责任主体应按照《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后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建议删除）

5.1.2 水厂生产区和单独设立的生产构（建）筑物卫生防护范围不应小于 50m，应设置防护围墙（防护栏），进行封闭式管理。防护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区（不包括值班人员居住区域）、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或铺设污水管道，应进行绿化美化。

5.1.3 工程投产前或制水设施设备修复改造后，应进行冲洗、消毒，供水水质指标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5.1.4 管理单位应组织工作组对工程开展巡查，每组不少于 3 人，配备 1 辆工程车。

5.1.5 工作人员当班期间，应按规定的巡查路线和检查要求进行工作，巡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班负责人汇报，并详细记录，严重时还需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5.1.6 管理单位应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测算管护资金，编制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计划及时开展维修养护工作。
- 5.1.7 日常检（巡）查、安全检查、定时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 5.1.8 管理单位应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在水厂内设置各类公告类、名称类、警示类、指引类标识牌。
- 5.1.9 管理单位应合理配套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防汛等应急器具和物资，如防毒用具、救援用具、工程安全用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

5.2 水源与取水构筑物管理

- 5.2.1 农村供水工程应划定水源保护范围，**设置物理隔离措施(建议删除)**，边界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识或宣传牌。应将水源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 5.2.2 水源地保护范围应定期开展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1次。
- 5.2.3 取水构筑物及取水口周边环境应定期进行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汛期和冰冻期应加密巡查频次，频次不低于3天1次，观测水量变化情况，当发现水源水量或工程取水量不足时，应及时采取预防性措施，分析原因，落实修复措施。
- 5.2.4 取水构筑物上堆积的杂物应及时清除，定期进行冲淤清洗和消毒，保持取水口周边水流通畅，环境卫生整洁。
- 5.2.5 以地表水作为水源的农村供水工程取水口应设置格栅或格网。取水构筑物的构件、格栅、格网、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等应每半年检修1次，修补易损构件，对金属结构进行除锈处理。
- 5.2.6 管理单位应设置视频监控，日常巡查水源水量变化情况。工程取水量不足时，管理单位应分析原因、及时采措施。
- 5.2.7 取水构筑物及取水口周边环境应定期进行巡查，巡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1次。汛期和冰冻期应加密巡查频次。
- 5.2.8 对水源地巡查发现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如处理不了的，则要尽快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与行业主管单位。
- 5.2.9 以地表水作为水源的农村供水工程取水口应设置格栅或格网。取水构筑物的构件、格栅、格网、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等应每年检修1次，修补易损构件，对金属结构进行除锈处理。

5.3 净化消毒管理

- 5.3.1 农村供水工程应在进出水处设置的水质等监测控制点，水质监测包括浊度、pH、余氯等，出水水质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5.3.2 管理单位应根据供水规模、管网情况、经济条件等综合因素，合理配备消毒设施。
- 5.3.3 药剂溶液应按规定的浓度用清水配置，药剂投加系统应实现自动化控制，并根据原水水质和流量确定加药量，药剂用量、配制浓度、投加量及加药系统运行状况应每日记录。
- 5.3.4 消毒剂投加量应根据原水水质、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消毒剂余量合理确定，并按时记录各种药剂的用量、配制浓度、投加量及处理水量。

5.3.5 消毒剂应在滤后投加，投加点宜设在清水池、高位水池或水塔的进水口处。当原水中有有机物和藻类较多时，可在混凝沉淀前和滤后分别投加；管线过长时，应在管网中途添加消毒剂，以提高管网边远地区的剩余氯量，防止细菌学指标超标。

5.3.6 消毒剂与水应充分混合，与水的接触时间、出厂水中的限值为：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时，应充分混合，与水体有效接触时间应不小于 30 分钟。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中消毒剂余量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5.3.7 絮凝剂、消毒剂等药剂应根据其特性和安全要求分类妥善存放，实行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各药剂仓库和加药间应备有防毒面具、抢救材料和工具箱，设立安全防护措施，定期检修和防腐处理。

5.3.8 消毒间应保持干燥、清洁，宜具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备有防护工具箱等。次氯酸钠的使用、运输和存储等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3.9 管理单位宜每季度根据原水水质及水质变化的实际情况，加药间配备相应的多种净水药剂，如混凝剂、助凝剂、助滤剂、pH 值调节剂、氧化剂等，并开展相关净水工艺试验研究。

5.3.10 管理单位每季度对混合时间、絮凝池流速及停留时间、清水池消毒液浓度与反应时间等进行 1 次技术测定（要求太高建议删除）。

5.3.11 制水构筑物（或制水装置）应定时巡查，每日不低于 1 次。加药设备、控制柜等附属设备能否正常工作。巡查包括检查设备运行、仪表数据等情况，发现异常应及时妥善处理。

5.3.12 汛期应加密巡查制水设施频次。巡查内容增加制水设备设施四周是否排水通畅，防止污水倒流和渗漏。

5.3.13 管理单位宜每年对混合时间、絮凝池流速及停留时间、清水池消毒浓度与反应时间等进行 1 次技术测定。（建议删除重复）

5.3.14 各净水构筑物日常巡查中应及时清除淤积泥沙。

5.3.15 制水构筑物（或制水装置）及其附件应定期维护，每日检查运行状况，每月检修 1 次，每年防锈涂漆 1 次，每 1~2 年解体检修 1 次，每 3~5 年大修理 1 次。

5.3.16 消毒设备与管道的接口、阀门等渗漏情况应每日检查，定期更换易损部件，每年维护保养 1 次。

5.3.17 一体化设备中滤料使用周期宜为 5 年以内，滤料到期后应及时更换。

5.3.18 消毒间、水质化验室等区域应安装排风装置与有毒气体浓度警报器等设备，保障安全。

5.3.19 制水构筑物每年至少清洗消毒 1 次，消毒完成后应用清水再次冲洗。

5.4 泵房与输配水管网管理

5.4.1 泵站管理应符合 SL255 的规定。泵房设备的流量、扬程、轴功率等技术参数符合工艺要求，泵铭牌效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4.2 供水单位应及时更新输配水管网图，详细注明管道和各类阀井的位置。

5.4.3 管网的服务压力，应根据供水区域实际情况，通过技术经济分析论证后确定。管网末梢供水压力宜介于 0.2Mpa 至 0.35Mpa 之间。地形变化较大时，压力服务可划区域核定。

5.4.4 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发现问题和故障应及时处理。

5.4.5 生活饮用水的配水管道，不应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和自备供水系统相连接。

5.4.6 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应定期巡查，每季度不低于1次。巡查应包括有无被压、埋、占等行为，以及漏水、腐蚀、地面塌陷、人为损坏、私自接管等现象。管线中的进气阀、排气阀、泄水阀、逆止阀应每月至少检查1次，及时更换变形的部件。

5.4.7 水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每月应保养1次。停止工作的水泵机组，每月应试运转1次。电动机应与水泵同时进行大修。

5.4.8 管道低处泄水阀应定期排除淤泥并冲洗；配水管网末梢的泄水阀每月至少应开启1次进行排水冲洗。

5.4.9 干管上的闸阀每年维护和启闭1次；支管上的闸阀每2年维护和启闭1次；经常浸泡在水中的闸阀，每年至少维护和启闭2次。每月至少对空气阀检查维护1次，及时更换易损部件，每1~2年对空气阀解体清洗、维修1次。每年对泄水阀、止回阀维护1次。

5.4.10 减压阀、消防栓、阀门井、支墩应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年应对管道附属设施检修一次，并对钢制外露部分涂刷1次防锈漆。

5.5 调蓄构筑物管理

5.5.1 清水池（高位水池、水塔）必须设置能连续监测水位计。清水池水位监测应实现当水位超过限定水位时停止制水、清水池水位低于限定水位时适时停止供水的功能。避免超上限或下限水位运行。

5.5.2 清水池顶不得从事有可能影响水质的活动，不得堆放杂物重物。

5.5.3 检测孔、通气孔和人孔宜加强防护措施。应保证清水池四周排水通畅，防止污水倒流和渗漏。

5.5.4 清水池（高位水池、水塔）应每年排空清洗消毒1次；每月检修1次阀门和水位计，对长期开或关的阀门，每季操作1次；对池体、通气孔、伸缩缝等1年检修1次，并解体修理阀门，油漆金属件1次。每5年对池体及阀门等全面检修，更换易损部件；大修后必须进行满水实验检查渗水，经消毒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6 厂区和设备管理

5.6.1 工程防护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区、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或铺设污水管道，工程区域内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

5.6.2 厂区应根据巡查要求合理设置巡查路线与巡查点。

5.6.3 各类生产构（建）筑物应保持卫生整洁，排水通畅，通风和照明设施齐备。

5.6.4 供水单位应配备灭火器、防汛、备用发电设备等应急器具和物资。

5.6.5 厂房内设备和工器具及有关材料应设置专区，堆放合理，摆放整齐。

5.6.6 厂房内走台、坑、池、配电间、加药间等安全隐患处要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保护措施。

5.6.7 电气设备操作和维护应符合DL408规定。应保持接地线完好，各控件、转换开关动作灵活、可靠、接触良好。

5.6.8 机电设备应保持运转正常、平稳、无异常噪音；设备及附属装置完好无损；阀门启动灵活，保护装置可靠，接地符合要求。

- 5.6.9 设备应做好防冻、防腐、防盗等措施。裸露在室外的金属设备及附属装置无腐蚀，基础牢固。
- 5.6.10 仪器仪表应按规定标准和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仪器仪表使用时应保持各部件完整、清洁无锈蚀，玻璃透明。表盘标尺刻度清晰，铭牌、标记和铅封完好。仪器仪表周围环境应清洁、无积水。
- 5.6.11 水厂安装进出水总水表、管网中安装村头水表和入户水表等计量器具，运行情况巡查应结合输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一起巡查，每年度不低于1次，严禁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水表位置。
- 5.6.12 机电、机泵等设备应定时巡查，每日不低于1次。机泵检查包括振动速度、噪声、运转效率等规定符合要求，发现跑、冒、滴、漏等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
- 5.6.13 含有六价铬盐、亚硝酸盐和硫氰酸盐等成分外加剂配置的混凝土，严禁用于供水工程制水构筑物的修补。使用无机盐类早强剂的混凝土不宜用于供水工程制水构筑物的修补。
- 5.6.14 仪器仪表应按规定标准和使用说明书的规定维护，按检定周期送相关部门进行检定。
- 5.6.15 水厂生产区和制水构筑物（或制水装置）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净水构筑物上的主要通道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2米的防护栏杆。

6 运营管理

6.1 一般规定

- 6.1.1 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供水水压合格率、管网漏损率、管网修漏及时率、设备完好率、水费回收率等主要绩效指标应达到省级规定要求。
- 6.1.2 管理单位应保持不间断供水，保证优质供水，应为社会公共危机处理提供供水方面安全保障，不应因水质、水压和停水问题对受益居民身体健康及生产、生活等产生不良影响和危害。
- 6.1.3 农村供水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农村居民的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第二、第三产业及其他用水，并按质、按量、按时，安全地将水送至用水户，不得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范围。
- 6.1.4 责任主体应提供方便用水户用水申请、缴费、报修等的办理方式以及相关服务流程、联系渠道等，应设置受理客户申请新装自来水的接待场所或网上申报平台。
- 6.1.5 管理单位宜向客户提供供水服务信息，包括：水质信息、水压信息、降压及停水信息、业务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服务联系方式、供水服务规章制度、用水知识等。
- 6.1.6 管网运行维护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实施管网系统的运行操作，并建立操作台账；管网巡线和检漏；阀门启闭作业和维护；管道维护与抢修作业；运行管道的冲洗；处理管道各类异常情况。
- 6.1.7 管理单位应积极协助开展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等知识普及宣传。

6.2 水费管理

- 6.2.1 责任主体应对用水户逐户进行登记，建立用水户档案，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提供方便的客户缴费结算方式。

- 6.2.2 供水工程应实行计量收费，每户安装水表，水表应定期检定。
- 6.2.3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非生活用水实行分类计价。农村供水价格的制定权限按照县级有关规定执行。
- 6.2.4 供水水费由工程责任主体负责向用水户征收，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 6.2.5 水价应在受益范围内公示，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监督。水价需变更时，应按照程序重新确定。
- 6.2.6 农村供水应定期抄表收费，抄表收费信息准确、清晰地告知受益用户。单村供水工程定期公布水费收支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用水户及社会监督。
- 6.2.7 管理单位应充分利用国家、省有关农村供水的用电、用地、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减少运营成本，行业主管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6.3 水质检测

- 6.3.1 管理单位应建立农村供水检测机构，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水源水检测频次不低于每月1次，出厂水（或管网末）梢水检测不低于每日1次，并接受卫生部门监督检查。
- 6.3.2 水源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的要求。当水源水质不符合要求，而限于条件需利用，水源水质超标项目经水厂净化处理后，应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并加强相关指标的监测。
- 6.3.3 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和检测方法按照 GB/T 5750 确定，也可采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卫生部门认可的简便方法和设备进行检验。
- 6.3.4 有毒有害检测试剂应实行双人管理，并做好使用记录。
- 6.3.5 管理单位不能检测的水质指标应委托具有相关检测资质或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检测，并按照检测项目和频次要求及时送检。
- 6.3.6 水源水采样点应布置在取水口附近；出厂水采样点应布置在水厂出水口；管网末梢水采样点宜每个受益行政村1个。
- 6.3.7 当检测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制时，应立即复测，增加检测频率。水质检测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
- 6.3.8 水质检测记录应真实、完整、清晰，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报送主管部门。
- 6.3.9 水质检测项目和频次应根据原水水质、制水工艺、供水规模等综合确定。在选择检测项目时，应根据当地实际，重点关注对用水户健康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在饮水中有一定浓度且有可能常检出的污染物质。
- 6.3.10 常规指标中当地确实不存在超标风险的，可不进行检测；从未发生放射性指标超标的地区，可不检测放射性指标；非常规指标中存在超标或有超标风险的，应进行检测。
- 6.3.11 管理单位应至少对检测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消毒剂余量等9个项目开展日常检测。工作组宜配备便携式检测设备，检测项目包括浑浊度、pH、消毒剂余量等3个日常检测项目。

6.4 应急管理

6.4.1 管理单位应结合可能影响供水的灾害、突发状况等，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保障能力（要求是不是太高了建议删除）。

6.4.2 管理单位应设24小时服务热线，并向用水户及社会公布，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理用户投诉并做好记录。

6.4.3 由于施工检修等方面原因需临时停止供水或降低水压时，供水单位应提前24小时通告用水户，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恢复供水。停水或降压超时应再次通知用户，并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6.4.4 管理单位应制定包括应急供水调度保障、供水设施抢险等内容的供水应急预案，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供水受益范围内人民政府备案（要求是不是太高了建议删除）。

6.4.5 发生工程损毁、水质污染等供水突发事件时，管理单位应立即通告用水户，并及时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并在恢复供水的过程中，通过送水等方式，保障用户饮用水。

6.4.6 应急终止后，管理单位应及时评估和完善应急处理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落实预防性措施。

7 信息化管理

7.1 平台建设

7.1.1 管理单位应采用数字化手段进行管理，建立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平台，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共享至省级、县级城乡供水监管平台。

7.1.2 视频监控一般应包括水源地监视、取水口监视、厂区监视等。图像储存设备应满足各监控点1个月的存储空间。重要部位应实现连续监控。（这个建议删除，水站位置偏远建设困难）

7.1.3 运行管理平台应结合工程实际开发，实现管理事项任务化、事项操作流程化、流程处置闭环化、管理记录电子化和工作行为痕迹化。

7.1.4 农村供水工程应安装净化消毒设备信息采集终端，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掌握反冲洗、混凝剂与消毒剂投加等重要工作到位情况。（建议删除）

7.1.5 农村供水工程应对水位、水量、水压（建议删除）、水质等实行在线监测，并确保数据及时传送管理平台进行监控和处理。

7.1.6 自动化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应（建议删除）与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并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在数据共享的同时，各系统运行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故障不应影响到设备的正常运行。

7.2 平台管理

7.2.1 信息化系统应由被授权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和管理。被授权人员岗位变动时，平台应及时变更。

7.2.2 管理单位应对运行管理平台开展信息化设备预测性维护管理，并依据水利信息化的相关规定制定应急响应流程和预案（建议删除）。

7.2.3 管理单位应定期对运行管理平台的控制运行、日常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管理等资料建立电子化管理台帐。

7.2.4 每季度应至少 1 次对自动化控制、视频监控（建议删除）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2.5 相关设施进行维护时不应影响正常供水。

长兴县地方技术性规范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3年07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
二、工作简况.....	2
(一) 立项计划	3
(二) 主要工作过程	3
(三) 主要起草人	5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6
(一) 标准制定原则	6
(二) 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7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16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18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8
七、预期的社会效益	18
八、其他应当说明事项	20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

地方技术性规范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民以食为天，食以水为先。农村供水工程是保障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事关民生福祉。2003年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了以自来水进村入户为标准，以实现农村饮水安全为目标的“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至2015年底全省完成投资153亿元，解决和改善了2010余万人农村居民和64万中小学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自来水普及率和集中供水率稳定在99%以上。据统计，我省现有集中式供水工程(指集中供水人口20人以上，且有输配水管网的供水工程)9600多座，受益人口3200万，其中规模化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1000吨以上)有481处(含城市供水至农村的水厂处数)。2003年至今，我县共计投资7亿元，完成项目64处(含规模以下打包项目)，铺设供水干管1200公里，村级支管2000余公里，设计日供水规模达到17万吨以上，至2022年底，全县建成农村供水工程47座，其中乡镇水厂11座、联村水站1座、单村水站35座。2009年起，按照省级要求，我县以“落实一个机构、落实一笔经费、落实一套制度”等“三个一”建设，逐步建立了符合农村供水工程特点的长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68045116037006117>